洪湖市人民医院肠道营养制剂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HRMYYYWK-20241206

采购内容：洪湖市人民医院肠道营养制剂服务项目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03

第二章 磋商须知············································································07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27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洪湖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洪湖市人民医院肠道营养制剂服务项目”所需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按本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HRMYYYWK-20241206

2、项目名称：洪湖市人民医院肠道营养制剂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9万元，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5、最高限价：39万元，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6、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为 2 个项目包，洪湖市人民医院肠道营养制剂服务项目预算金额39万元仅为三个月的预估金额，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清单报各项单价。实际结算金额为各项单价\*数量，按需配送，据实结算，项目的服务地点、服务期、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一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只能成交一个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 9 日起至2024年12月 13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公告期内填写《供应商登记表》并加盖公章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2101923491@qq.com；登记](mailto:2101923491@qq.com%EF%BC%9B%E7%99%BB%E8%AE%B0)表内容包括：参与项目的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并在附件添加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12月 1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2月1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3、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人：周丽；联系电话：13277333729；联系地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按服务类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洪湖市人民医院

地   址：湖北省洪湖市洪林路22号

联系方式：13507265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联系方式：13277333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丽

电   话：13277333179

邮   箱：2101923491@qq.com

第二章 磋 商 须 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
| 2 | 项目名称 | 洪湖市人民医院肠道营养制剂服务项目 |
| 3 | 采购内容 | 洪湖市人民医院肠道营养制剂服务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
| 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39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39万元 |
| 5 | 采购人 | 采购人：洪湖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梦 联系信息：13507265422  地址：湖北省洪湖市洪林路22号 |
| 6 | 分散采  购机构 | 名称：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丽  联系电话：13277333179  地址：洪湖市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 |
| 7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时间：2024年12月 9 日起至2024年12月 13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9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1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2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3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5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6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3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确定供应商 | 磋商小组从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或由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不少于三家参加谈判。 |
| 18 | 评审办法 |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20％，技术服务评议占50％，价格评议占30%。  （2）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 19 | 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4年12月1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 2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划分：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
| 2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2 | 质疑联系方式 | 联系人：周丽 电话：13277333179  地址：洪湖市新堤茅江大道兴业小区103号门面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洪湖市人民医院

2.2“分散采购机构”是指：洪湖市建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4“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6“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7“响应文件”是指：供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应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3.4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除上述以外的条款。

4.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分散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响应文件以及与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4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5.5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1～3)。

1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6.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7.本项目磋商内容自磋商之日算起（90）日历日内保持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8.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分散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分散采购机构的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9.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0.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内容、供应商名称。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分散采购机构。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分散采购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5.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名和外聘专家两名及以上（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组成，外聘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谈判、商务服务评议并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七、磋商的步骤

16.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17.资格性审查

17.1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7.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具体评审内容见本章第3条。

18.第一轮磋商

1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18.4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18.5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18.6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19.磋商文件修正

19.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9.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0.第二轮磋商

20.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最后报价

21.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2.综合评议

2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2.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23.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谈判的，给予《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23.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3.3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23.4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4.1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6.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28.分散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相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磋商过程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分散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分散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9.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及联系人（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等；

29.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9.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9.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29.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十一、付款方式

31.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省财政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32.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包一 | 特定疾病配方配送服务 | 项 | 1 | 采购内容详见附表 |
| 包二 | 肠内营养配制包配送服务 | 项 | 1 | 采购内容详见附表 |
| 服务期 | 服务期三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违约情况，医院可以即时中止合作。 | | | |

**附表：**

**包一：特定疾病配方配送服务（18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剂型** | **供货价 g/ml/元** |
|
| 1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碳水化合物粉 | 粉剂 | ≤3.03 |
| 2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短肽） | 粉剂 | ≤0.82 |
| 3 |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 | 粉剂 | ≤1.56 |
| 4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 粉剂 | ≤0.65 |
| 5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粉剂 | ≤1.73 |
| 6 | 蛋白质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粉剂 | ≤2.11 |
| 7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粉剂 | ≤2.09 |
| 8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粉剂 | ≤0.87 |
| 9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粉剂 | ≤1.19 |
| 10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粉剂 | ≤0.77 |
| 11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粉剂 | ≤0.96 |
| 12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液体 | ≤0.3 |
| 13 |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 液体 | ≤0.26 |

**包二、肠内营养配制包（86种）+肠内营养配制袋（5种）**

**1、肠内营养配制包（86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剂型** | **供货价 g/ml/元** |
| **1、肠内营养配制包（86种）** | | | |
| 1 | 乳清蛋白复合营养液 | 液体 | ≤0.43 |
| 2 | 短肽型复合营养液 | 液体 | ≤0.69 |
| 3 | 鱼油复合营养液 | 液体 | ≤0.69 |
| 4 | 水解蛋白液 | 液体 | ≤1.92 |
| 5 | 低酯果胶营养液 | 液体 | ≤1.51 |
| 6 | 蛋白棒冷加工糕点 | 营养棒 | ≤0.92 |
| 7 | 蛋白棒冷加工糕点（原味） | 营养棒 | ≤0.92 |
| 8 | 蛋白固体饮料 | 粉剂 | ≤0.85 |
| 9 | 膳食纤维粉 | 粉剂 | ≤0.87 |
| 10 | 能量阻断剂固体饮品 | 粉剂 | ≤0.88 |
| 11 | 低GI高纤饼干 | 饼干 | ≤0.21 |
| 12 | 多种维矿片 | 咀嚼片 | ≤0.95 |
| 13 | 活性益生菌复合粉 | 粉剂 | ≤2.84 |
| 14 | DHA藻油亚麻籽油凝胶糖果 | 胶囊 | ≤6.62 |
| 15 | 铁锌多种维生素片 | 片剂 | ≤15.2 |
| 16 | 叶酸复合营养素片 | 片剂 | ≤19.86 |
| 17 | 钙维生素D维生素K咀嚼片 | 片剂 | ≤2.46 |
| 18 | 柠檬酸泡腾片 | 片剂 | ≤1.39 |
| 19 | 水解蛋白液 | 液体 | ≤1.15 |
| 20 | 维生素D软胶囊 | 胶囊 | ≤8.5 |
| 21 | 葡萄糖粉 | 粉剂 | ≤0.61 |
| 22 | 血红蛋白肽 | 口服液 | ≤1.24 |
| 23 | 白蛋白肽 | 口服液 | ≤1.65 |
| 24 | 骨胶元蛋白肽 | 口服液 | ≤1.24 |
| 25 | 血红蛋白肽 | 粉剂 | ≤24.70 |
| 26 | 分离乳清蛋白固体饮料 | 粉剂 | ≤1.39 |
| 27 | 菊粉固体饮料 | 粉剂 | ≤0.89 |
| 28 | γ-氨基丁酸复合固体饮料 | 粉剂 | ≤5.76 |
| 29 | 茯苓固体饮料 | 粉剂 | ≤0.81 |
| 30 | 代餐营养粉固体饮料 | 粉剂 | ≤2.9 |
| 31 | 欧米伽3鱼油食用油脂 | 胶囊 | ≤1.67 |
| 32 | 葡萄糖饮品 | 液体 | ≤0.14 |
| 33 | 营养粉 | 粉剂 | ≤0.52 |
| 34 | 液体膳食纤维 | 液体 | ≤0.69 |
| 35 | 果胶+益生元组件 | 粉剂 | ≤1.96 |
| 36 | 营养配方粉 | 粉剂 | ≤1.01 |
| 37 | 分离乳清蛋白粉 | 粉剂 | ≤1.10 |
| 38 | 益生菌多肽蛋白营养粉 | 粉剂 | ≤1.11 |
| 39 | 麦芽糊精果糖固体饮料 | 粉剂 | ≤1.17 |
| 40 | 菊粉固体饮料 | 粉剂 | ≤0.9 |
| 41 | 益生菌粉 | 粉剂 | ≤2.23 |
| 42 | 电解质粉 | 粉剂 | ≤0.42 |
| 43 | 匀浆膳固体饮料 | 粉剂 | ≤0.08 |
| 44 | 中链甘油三酯固体饮料 | 粉剂 | ≤1.28 |
| 45 | 支链氨基酸粉 | 粉剂 | ≤2.09 |
| 46 | 分离乳清蛋白组件 | 粉剂 | ≤1.40 |
| 47 | 水解乳清蛋白固体饮料 | 粉剂 | ≤1.51 |
| 48 | 强化营养素代餐粉 | 粉剂 | ≤0.63 |
| 49 | 心肌肽组件 | 粉剂 | ≤3.85 |
| 50 | 分离乳清蛋白粉（特殊膳食） | 粉剂 | ≤1.40 |
| 51 | 强化营养素代餐粉 | 粉剂 | ≤0.63 |
| 52 | 心肌肽 | 粉剂 | ≤3.85 |
| 53 | 胸腺白蛋白肽葡聚糖特殊膳食 | 粉剂 | ≤11.54 |
| 54 | 胶原蛋白肽 | 液体 | ≤1.49 |
| 55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 粉剂 | ≤1.2 |
| 56 | 特殊医学用途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 | 粉剂 | ≤0.56 |
| **2、肠内营养配制袋（5种）**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ml/g） | 单价  （个/元） |
| 57 | 配制液体包装袋1 | 350 | ≤2.50 |
| 58 | 配制液体包装袋2 | 350 | ≤3.00 |
| 59 | 配制液体包装袋1 | 500 | ≤3.50 |
| 60 | 配制液固体包装袋 | 350 | ≤2.6 |
| 61 | 配制固体包装袋 | 100 | ≤1.50 |

## **二、**技术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能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包一：特定疾病配方配送服务（18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碳水化合物粉 | 适用范围：适用于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  |
| 每100g含能量≥1600kJ，碳水化合物≤95g，钠≥350mg |  |
| 2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短肽） | 适用范围：适合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
| 每100g含能量≥1700kJ 蛋白质≤16g，脂肪≥7.0g，亚油酸≤1.4g，α-亚麻酸300mg，碳水化合物≤70g，维生素A≥385µg， 维生素D≤5µg，维生素E≤10mg，维生素K1≥30µg，维生素B1≥0.5m，烟酰胺≥5.0mg，叶酸≤150µg，泛酸≥2.0mg，维生素C≥50mg，生物素≥15.0µg，钠≤500mg，钾≥850mg，铜≥250µg，镁≥100mg，铁≤6.0mg，锌≤5mg，锰≥1300µg，钙≥400mg，磷≥250mg，碘≤50µg，氯≥300mg，硒≥25µg，牛磺酸≥40mg |  |
| 3 | 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组件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适合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  |
| 每100g含能量≥1550 kJ，蛋白质≥85.0g，脂肪≤2.5g，碳水化合物≤3.5g，钠≥280mg |  |
| 4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适合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
| 每100g含能量≥1750kJ，蛋白质≥20g，脂肪≤15g，亚油酸≥3.5g，α-亚麻酸≥600mg，碳水化合物≥50g，维生素A≤400µg，维生素D≤5µg，维生素E≤10mg，维生素K1≥20µg，维生素B1≥0.5mg，维生素B2≥0.5mg，维生素B6≥0.5mg，维生素B12≥1.2µg，烟酰胺≥5.0mg，叶酸≥1230µg，泛酸≥2.0mg，维生素C≤65mg，生物素≤18.0µg，钠≤480mg，钾≥600mg，铜≥250µg，镁≥100mg，铁≤6.5mg，锌≤5mg，锰≤1500µg，钙≥380mg，磷≥250mg，碘≥35µg，氯≥300mg，硒≥25µg，膳食纤维≤5g |  |
| 5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10岁以上术前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和电解质的人群。 |  |
| 能量：≥360Kcal，碳水化合物：≥90g/100g,钠：≥360mg/100g，钾：≥1040mg/100g,氯：≥560mg/100g |  |
| 6 | 蛋白质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  |
| 能量：≥340Kcal，蛋白质：≥85g/100g |  |
| 7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
| 每 100g:提供能≥1560KJ;蛋白质含量≤20g碳水化合物≥70g; |  |
| 8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
| 每100g蛋白质含量≥20g,脂肪含量≥10g，碳水化合≥60g |  |
| 9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适用于1-10岁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
| 每100g:提供能 ≥1920KJ;蛋白质含量≥10g;碳水化合≤60g。 |  |
| 10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适用于5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
| 每100g:提供能 ≥1790KJ;蛋白质含量≤20g;脂肪含量≥13g;碳水化合物≥50g |  |
| 11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
| 能量：≥420Kcal，蛋白质：≥20g/100g，脂肪：≥10g/100g，碳水化合物：≥58g/100g |  |
| 12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术前、术后恢复早期、内镜检查前）需要补充碳水化合物的人群 |  |
| 1、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批文； 2、钠含量≤3mg/100mL（以特医产品说明书营养成分表为准）； 3、适用人群为10岁以上； 4、渗透压≤230 mOsmol/kg。 5、液体； |  |
| 13 |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 | 适用范围：因腹泻等原因导致轻中度脱水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1岁以上人群 |  |
| 能量（kJ）≥20、碳水化合物(g)≥1、钠(mg)≥170、钾(mg)≥70、氯(mg)≤230 |  |

**包二、肠内营养配制包（86种）+肠内营养配制袋（5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 备注 |
| **1、肠内营养配制包（86种）** | | | |
| 1 | 乳清蛋白复合营养液 | 适用范围：适用于需要营养补充的人群，特别是需要补充膳食纤维的人群 |  |
| 能量 ≥410kJ、 蛋白质 ≥4g、脂肪 ≥2g、碳水化合物 ≥13g、膳食纤维≥ 1g、钠 ≥80mg、维生素A ≥30μg、维生素D ≥1.0μg、 维生素E ≥1.00mg、维生素B1≥ 0.10mg、维生素B2 ≥0.10mg、维生素B6≥ 0.10mg、维生素B12 ≥0.05μg、维生素C ≥10.0mg、 烟酸 ≤0.50mg、钙 ≥80mg、铁≥ 1mg、 锌 ≤1mg |  |
| 2 | 短肽型复合营养液 | 适用范围：适用于需要营养补充的胃肠功能障碍的人群，特别是蛋白质和脂肪代谢功能障碍的患者 |  |
| 能量 ≥410kJ、蛋白质≥ 4.0g、脂肪≥ 2g、碳水化合物 ≥15g 钠 ≥100mg、维生素A ≥30μg 、 维生素D ≥1.0μg、 维生素E≥ 1.00mg 、 维生素B1≥ 0.10mg、维生素B2 ≥0.10mg维生素B6≥ 0.10mg、 维生素B12 ≥0.05μg、维生素C ≥10.0mg、烟酸≤ 0.50mg、 钙≤ 100mg、 铁≥ 1mg、 锌≥ 2.00mg |  |
| 3 | 鱼油复合营养液 | 适用范围：肿瘤患者、危重症患者、肺病患者等需要特定全营养补充的患者 |  |
| 能量 ≥630kJ、蛋白质 ≥7g、脂肪 ≥7.0g、碳水化合物 ≥13g、膳食纤维 ≥2.0g、钠≥ 50mg、 维生素A ≥50μg、维生素D ≥1.0μg、维生素E ≥1.00mg 、维生素B1 ≥0.10mg、维生素B2 ≥0.10mg、维生素B6≥ 0.10mg、维生素B12 ≥0.05μg、维生素C≥ 10.0mg、烟酸 ≤0.50mg、钙 ≥120mg、铁 ≥1mg、锌≤ 1.0mg |  |
| 4 | 水解蛋白液 | 适用范围：适用于特定疾病或医学状况下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不适用于肠内营养禁忌患者；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 |  |
| 能量≥ 700kJ 蛋白质 ≥35.0 g 碳水化合物≥ 4 g 钠≥ 280mg |  |
| 5 | 低酯果胶营养液 | 适用范围：适用于因单独使用肠内营养制剂引起腹泻、便秘、呕吐、反流、血糖升高等不良并发症，或管饲时间过长，营养液无法吸收的患者。 |  |
| 能量≤ 30kJ 碳水化合 ≤1g 膳食纤维 ≥1g 钠≥ 130mg |  |
| 6 | 蛋白棒冷加工糕点 | 适用范围：适用于15岁以上，超重、肥胖、需要进行体重控制人群 |  |
| 能量≤1650KJ，蛋白质≤30g，脂肪≤16g，碳水化合物≥20g，膳食纤维≤15g |  |
| 7 | 蛋白棒冷加工糕点（原味） | 适用范围：适用于15岁以上，超重、肥胖、需要进行体重控制人群 |  |
| 能量≥1500KJ，蛋白质≤35g，脂肪≤10.0g，碳水化合物≤25.0g，膳食纤维≥15g |  |
| 8 | 蛋白固体饮料 | 适用范围：适用于15岁以上，超重、肥胖、需要进行体重控制人群 |  |
| 粉剂，每100g产品参数如下： 能量≥1400KJ，蛋白质≥20g，脂肪≤6.5g，碳水化合物≥35g，膳食纤维≥25g |  |
| 9 | 膳食纤维粉 | 适用范围：便秘、超重肥胖、高血糖等慢病人群，以及日常膳食纤维缺乏人群 |  |
| 每100g产品参数如下： 能量≥800KJ，碳水化合物≤7g，膳食纤维≤100g |  |
| 10 | 能量阻断剂固体饮品 | 禁忌人群：婴幼儿；急性、慢性肠炎、伤寒、痢疾、结肠窒息炎、消化道出血、肠道手术前后、肠道食道管腔狭窄、食道静脉曲张等胃肠道严重疾病人群 |  |
| 能量≥700KJ，蛋白质≤4.5g，碳水化合物 ≤30g，膳食纤维≥50g |  |
| 11 | 低GI高纤饼干 | 适用范围：  1.需要控制血糖人群；  2.体重管理人群；  3. 妊娠期糖尿病人群、妊娠期需要控制体重人群。 |  |
| 每100g产品参数如下： 能量≥1700KJ，蛋白质≥10g，脂肪≤15g，碳水化合物≥55g，膳食纤维≥10g，钙≤380mg，铁≥7mg，锌≥7mg |  |
| 12 | 多种维矿片 | 适用范围：  需要补充钙的7-17岁儿童青少年、成人、孕妇以及乳母。 |  |
| 每2.4g含：能量≤15kj、碳水化合物≤1g、钠≥5mg、维生素A ≥200ug、维生素D ≤6ug、维生素E ≥10.00mg、维生素B1 ≥1.5mg、维生素B2 ≥1mg、维生素B6 ≥1mg、维生素B12 ≤2.00ug、维生素C ≥40.0mg、烟酸≥8.00mg、叶酸≥156ug、泛酸≤2mg、生物素≥30.0ug、、镁≥120mg、钙≥300mg、铁≥8.0mg、锌≥7.00mg、硒≥40.0ug、铜≤1mg、锰≥2.00mg |  |
| 13 | 活性益生菌复合粉 | 适用范围：  3岁以上需要调节肠道菌人群 ；6岁以上需要体重管理的儿童青少年以及成人 |  |
| 能量≥1000KJ，碳水化合物≤45g，膳食纤维≥40g |  |
| 14 | DHA藻油亚麻籽油凝胶糖果 | 适用范围：成人及孕产妇，可直接咀嚼或吞食， |  |
| 每粒750mg含DHA≥95mg、a-亚麻酸≥50mg、花生四烯酸≥10mg，能量≥3000kJ,蛋白质≥18g, 脂肪≥65g, 碳水化合物≥10g，钠≥55mg |  |
| 15 | 铁锌多种维生素片 | 适用范围：需要补充铁、锌、多种维生素的成人、孕妇、乳母维生素的成人、孕妇、乳母 |  |
| 每片0.65g营养成分:铁≥20mg、锌≥8mg、维生素A≥400μg、维生素D≥310μg、维生素B1≥1mg、维生素B2≥1mg、维生素B6≥1mg、维生素B12≥1.5μg、叶酸≥400μg、维生素C≥50mg、维生素E≥10mg |  |
| 16 | 叶酸复合营养素片 | 适用范围：孕妇及乳母 |  |
| 每片0.5g营养成分：能量≥7.5kJ 维生素B2≥1.5mg、蛋白质≥0.1g、 维生素B6≥2mg 脂肪≥0.03g 维生素B12≥3μg、碳水化合物≥0.25g 烟酸≥10mg、钠≥1.4mg、 叶酸≥400μg  维生素A≥400μg 、泛酸≥4.8mg、维生素D≥5.5μg 、铁≥10mg 、维生素E≥10mg 、锌≥8mg、维生素B1≥1.5mg 硒≥40μg |  |
| 17 | 钙维生素D维生素K咀嚼片 | 适宜人群：需要补充钙、维生素D、维生素K的4-17岁人群及成人、孕妇、乳母 不适宜人群：3岁以下人群 |  |
| 每片2g营养成分： 钙≥550mg、维生素D3≥10μg、维生素K2 ≥50μg |  |
| 18 | 柠檬酸泡腾片 | 高尿酸血症及痛风患者优选  1.复方枸橼酸制剂，多个国内外指南推荐 2.口感好，服用方便 3.安全性高，可以长期服用 4.多科室推广 |  |
| 每100g含能量≥1000kJ，碳水化合物≥60g，钠≥10000mg，维生素B1≥1.2mg，维生素B2≥1.2mg，维生素B6≥1.2mg，维生素C≥190mg，烟酰胺≥18mg |  |
| 19 | 水解蛋白液 | 本品适用于胃肠功能有损失，而不能或不愿进食足够数量但常规食物难以满足机体蛋白营养需求、应进行肠内营养治疗的病人。主要用于： 1. 代谢性胃肠功能障碍； a. 胰腺炎,b. 放射性肠炎及化疗,c. 肠瘘,d. 断肠综合征,e. 艾滋病病毒感染/艾滋病 2. 危重疾病 a. 严重烧伤,b. 创伤,c. 脓毒症,d. 大手术后的恢复期 3. 营养不良病人的术前喂养 4. 肠道准备 5. 各类疾病、手术或损伤导致的低白蛋白血症（概括为三类：低蛋白血症患者，伤口愈合比较缓慢的患者，蛋白营养不良的患者） |  |
| 每100ML产品参数如下： 能量≥600KJ/100ML；蛋白质≥20g/100ML，碳水化合物≥17g/100ML，钠≥120g/100ML |  |
| 20 | 维生素D软胶囊 | 适宜人群：需要补充维生素D的1-17岁人群及成人、孕妇、乳母 不适宜人群：1岁以下人群 |  |
| 每粒含:维生素D3≥10μg |  |
| 21 | 葡萄糖粉 | 适用范围：葡萄糖耐量OGTT试验及需要能量补充的人群。 |  |
| 能量≥1200千焦，碳水化合物≥75克，钠≥10克 |  |
| 22 | 血红蛋白肽 | 提供血细胞必需营养素 一、为血细胞增殖分化提供必需营养； 二、帮助血细胞再生、提高血细胞指标； 三、 小分子生物活性肽，吸收快，利用率高，无胃肠道刺激。 适用于各种原因导致贫血，或对血细胞蛋白营养有需求的人群 （围手术期贫血，营养不良性贫血，肾性贫血，消化道、痔疮出血、慢性肝病导致的贫血，放化疗后贫血及血小板减少，地中海贫血，血氧饱合度低 等人群） |  |
| 能量≥400KJ/100ml；蛋白质≥18g/100ml；脂肪≥0g/100ml；碳水化合物≥5.5g/100ml；维生素D≥3.8ug/100ml；钙≥400mg/100ml。 |  |
| 23 | 白蛋白肽 | 补充合成白蛋白所需的营养和能量；为机体蛋白质的合成提供原料： 1. 白蛋白肽平均分子量低于500Da，接近100%吸收利用度； 2. 天然优质动物蛋白来源，高生物效价，合成利用率高； 3. 富含18种氨基酸，其中8种为人体必需氨基酸。  氮源营养摄入较少或消耗过大，需要补充氮源营养的人群；运动后需补充蛋白质人群 （低蛋白血症，创伤、感染、烧伤、手术等应激期，胃肠功能吸收障碍，慢性消耗性疾病等人群） |  |
| 能量≥400KJ/100ml；蛋白质≥18g/100ml；脂肪≥0g/100ml；碳水化合物≥5.5g/100ml；维生素D≥3.8ug/100ml；钙≥400mg/100ml。 |  |
| 24 | 骨胶元蛋白肽 | 1. 提供骨形成所需的骨胶原及软骨胶原蛋白肽； 2. 供给软骨形成所需的能量与营养； 3. 加速骨形成与骨修复活动、保护骨关节； 4. 小分子生物活性肽，吸收快，利用率高，无胃肠道刺激。 适用于各种原因导致的软骨营养不足或需要补充软骨蛋白营养的人群 （适宜各种原因导致的骨（软骨）营养不良或需要补充骨（软骨）蛋白营养的人群） |  |
| 能量≥400KJ/100ml；蛋白质≥18g/100ml；脂肪≥0g/100ml；碳水化合物≥5.5g/100ml；维生素D≥3.8ug/100ml；钙≥400mg/100ml。 |  |
| 25 | 血红蛋白肽 | 适用范围：  1、贫血治疗与预防 2、特殊人群的营养补充 3、术后或疾病康复期 |  |
| 1.能量≥1500KJ/100ml 2.蛋白质≥60g/100ml 3.碳水化合物≥30g/100ml 4.钠≥250mg/100ml 5.铁≥30.0mg/100ml |  |
| 26 | 分离乳清蛋白固体饮料 | 本品作为优质蛋白质营养补充剂，适用于蛋白质营养需求大，蛋白质摄入不足，以及蛋白质消耗、丢失严重人群，也适用于为营养不良人群提供蛋白质的营养补充 |  |
| 每100g含量：能量≥1550kJ、蛋白质≥85g、脂肪≥0.5g、碳水化合物≥4.5g、钠≥340mg |  |
| 27 | 菊粉固体饮料 | 适用范围：水溶性膳食纤维（菊粉含量高），改善肠道，妇产科推荐，北京协和减重方案品种 |  |
| 每100g含量：能量≥750kJ、碳水化合物≥0.5g、钠≥20mg、膳食纤维≥95.0g |  |
| 28 | γ-氨基丁酸复合固体饮料 | γ-氨基丁酸促进分泌生长激素、改善睡眠、有效促进儿童生长发育。 |  |
| 每100g含量：能量≥1300kj、蛋白质≥2g、碳水化合物≥60g、钠≥20mg、膳食纤维≥25g、钙≥630mg、锌≥12mg |  |
| 29 | 茯苓固体饮料 | 适用范围：  1、祛湿方面 2、健脾胃方面 3、宁心安神方面 |  |
| 每100g含量：能量≥1200kj、蛋白质≥18g、脂肪≥3.0g、碳水化合物≥35g、钠≥200mg、膳食纤维≥25g |  |
| 30 | 代餐营养粉固体饮料 | 适用范围：  1、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2、青少年 3、年老体弱者 4、长期节食者 5、运动员和健身爱好者 6、普通人群 |  |
| 每100g含量：能量≥1100kj、蛋白质≥1g、碳水化合物≥40g、钠≥1650mg、膳食纤维≥40g |  |
| 31 | 欧米伽3鱼油食用油脂 | 适用范围：  1、心血管健康方面 2、脑部健康方面 3、眼部健康方面 |  |
| 每100g含量：能量≥3200kj、蛋白质≥15g、脂肪≥70g、碳水化合物≥8.5g、钠≥50mg |  |
| 32 | 葡萄糖饮品 | 适用范围：1、糖尿病患者,2、术后康复人群,3、老年人,4、慢性疾病患者 |  |
| 碳水化合物≥20g，钠≥5mg |  |
| 33 | 营养粉 | 适用范围：  1、营养摄入不足人群 2、特定疾病状态人群（肠道吸收功能受损） 3、术后康复人群 |  |
| 每100g蛋白质含量≥20g,脂肪含量≥10g，碳水化合≥50g |  |
| 34 | 液体膳食纤维 | 适用范围：  1、肠胃功能紊乱者 2、消化吸收障碍者 3、营养不良风险者 |  |
| 碳水化合物≥2g，膳食纤维≥40g。 |  |
| 35 | 果胶+益生元组件 | 适用范围：  1、肠胃功能紊乱者 2、消化吸收障碍者 3、营养不良风险者 |  |
| 每100g蛋白质含量≥3g,碳水化合≥75g |  |
| 36 | 营养配方粉 | 适用范围：  1、术后康复者 2、老年人 3、慢性疾病患者 4、营养不良风险者 |  |
| 每100g蛋白质含量≥20g,脂肪含量≥23g，碳水化合≥49g,三大营养素供能比:18%：42%：40% |  |
| 37 | 分离乳清蛋白粉 | 适用范围：适合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  |
| 能量 ≥1500kJ  蛋白质≥ 80g  钠≤300mg |  |
| 38 | 益生菌多肽蛋白营养粉 | 适用范围：需要补充支链氨基酸、多肽蛋白等营养素的人群 |  |
| 每100g含能量 ≥1800kJ、蛋白质 ≥20g、脂肪 ≥10g 多不饱和脂肪酸 ≥4g、碳水化合物 ≥50g、膳食纤维 ≥3g  钠 ≥130mg、维生素A ≥490ug、维生素D ≥4μg、维生素E ≥10mg 、维生素B1≥ 1mg、维生素B2 ≥1mg、维生素B6 ≥1mg、维生素B12 ≥2μg、维生素C ≥140mg、烟酸 ≥10mg、叶酸 ≥170μg、泛酸 ≥4mg、磷 ≥250mg、镁 ≥170mg、钙 ≥350mg、铁≥ 15mg、锌 ≥9mg |  |
| 39 | 麦芽糊精果糖固体饮料 | 适用于外科手术前肠道准备 |  |
| 能量≥1500KJ、碳水化合物≥90g |  |
| 40 | 菊粉固体饮料 | 适用范围：便秘等需要额外添加膳食纤维的患者 |  |
| 膳食纤维≥ 90g |  |
| 41 | 益生菌粉 | 适用范围：腹泻、便秘及需要调节肠道菌群平衡的患者；低能量，糖尿病人可食用，不添加香精，含膳食纤维/益生元为佳。 |  |
| 能量≤300KJ  添加量（活菌型）≥100亿CFU/袋 |  |
| 42 | 电解质粉 | 适用范围：因腹泻等原因导致轻至中度脱水需要补充水及电解质的人群 |  |
| 能量 ≥1500kJ、碳水化合物 ≥80g，钠 ≥1000mg ，钾≥400mg，镁≥90mg |  |
| 43 | 匀浆膳固体饮料 | 适用范围：适用于患有特殊疾病或营养需求的人群 |  |
| 能量 ≥1700kJ  蛋白质 ≥18.0g  脂肪 ≤15.0g  碳水化合物 ≥50g |  |
| 44 | 中链甘油三酯固体饮料 | 适用范围：适合消化不良、肠道吸收不良的人群；适合患有肝胆疾病、胰腺疾病等影响脂肪消化吸收的人群；适合需要控制体重的人群。 |  |
| 能量 ≥2400kJ  脂肪 ≥45g |  |
| 45 | 支链氨基酸粉 | 适用范围：适用于肝病人群使用的支链氨基酸型营养，添加益生菌为佳 |  |
| 能量 ≥1700kJ ，蛋白质≤24g（含丰富支链氨基酸），脂肪≤15g（多不饱和脂肪酸≥3g ），碳水化合物≥50.0g，膳食纤维≥3g，含丰富的维生素矿物质 |  |
| 46 | 分离乳清蛋白组件 | 本品作为优质蛋白质营养补充剂，适用于蛋白质营养需求大，蛋白质摄入不足，以及蛋白质消耗、丢失严重人群，也适用于为营养不良人群提供蛋白质的营养补充 |  |
| 每100g含量：能量≥1550kJ、脂肪≥0.8g、钠≥600mg、含蛋白质≥90g |  |
| 47 | 水解乳清蛋白固体饮料 | 适用于肠道功能紊乱、消化吸收不良、低蛋白血症等人群。  也适用于手术后 创伤后、感染后等需要补充蛋白质的人群。  以及孕妇、哺乳期妇女以及儿童，特别是生长发育阶段的儿童 |  |
| 能量≥ 1700k  蛋白质 ≥75.0g  脂肪 ≤6.0g  碳水化合物≤15.0g |  |
| 48 | 强化营养素代餐粉 | 本产品可以为减重及减重术后人群提供所需的全部营养。乳糖含量低，合适乳糖不耐受人去减重期食用 |  |
| 每100g含能量≥1550kj,蛋白质≥30g,脂肪≥6.5g,碳水化合物≥40g，膳食纤维≥7.0g,钠≥480mg,铁≥9mg,锌≥8.5mg。 |  |
| 49 | 心肌肽组件 | 适用于心脏手术人群、非手术性心脏疾病、供满足机体组织生长和修复需求的人群食用。 |  |
| 每100g含量：能量≥1600kJ、蛋白质≥5g、碳水化合物≥8.5g、钠≥300mg、牛磺酸≥4.8g |  |
| 50 | 分离乳清蛋白粉（特殊膳食） | 本品作为优质蛋白质营养补充剂，适用于蛋白质营养需求大，蛋白质摄入不足，以及蛋白质消耗、丢失严重人群，也适用于为营养不良人群提供蛋白质的营养补充 |  |
| 主要营养成分及含量(每100克)：  蛋白质≥90克（湿基计）≥95克（干基计）； 能量：≥1500KJ： 脂肪含量≥0.8g，钠≥600mg 亮氨酸含量≥11克  磷含量：≤75mg/100g; 钾含量：≤80mg/100g;  聚酯光膜1.2个丝，纯铝0.7个丝和PE7.0个丝 10g/袋\*20袋/盒（200g/盒），巴氏消毒高温短时杀菌：乳清液在至少161F（72℃）的环境下进行至少15秒的巴氏消毒 |  |
| 51 | 强化营养素代餐粉 | 本产品可以为减重及减重术后人群提供所需的全部营养。乳糖含量低，合适乳糖不耐受人去减重期食用 |  |
| 每100g含能量≥1550kj,蛋白质≥30g,脂肪≥6.5g,碳水化合物≥40g，膳食纤维≥7.0g,钠≥480mg,铁≥9mg,锌≥8.5mg。 |  |
| 52 | 心肌肽 | 适用于心脏手术人群、非手术性心脏疾病、供满足机体组织生长和修复需求的人群食用。 |  |
| 能量：≥1620kJ 蛋白质：≥86g 碳水化合物：≥8g 钠：≥300mg 牛磺酸：≥4g |  |
| 53 | 胸腺白蛋白肽葡聚糖特殊膳食 | 适用于免疫力较低的人、老年人、需要调节免疫力的人、免疫系统较弱、易疲劳、记忆力减退、免疫力下降或处于恢复期的人群食用。 |  |
| 营养成分（每100g）： 能量：≥1550kJ 蛋白质≥90.0g 碳水化合物≥2.5g 钠≥330mg |  |
| 54 | 胶原蛋白肽 | 促进伤口愈合、恢复皮肤弹性，延缓衰老；增强抵抗力，促进细胞修复。营养关节软骨组织，增加骨细胞活力，促进软骨再生。 |  |
| 每100ml含量：能量≥373kJ、蛋白质≥12.4g、脂肪≥0.3g、碳水化合物≥8.9g、钠≥20mg、维生素E≥5.00mgα-TE |  |
| 55 |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粉 | 适用于1-10岁进食受阻、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  |
| 每100g含:能量≥1800kJ蛋白质≥15g脂肪≥17g 亚油酸:≥2g a-亚麻酸:≥672mg 碳水化合物≥55g 维生素A≥400ugRE 维生素D≥6ug 维生素E≥6mgα-TE 维生素K1≥50μg 维生素B1≥0.9mg 维生素B2≥0.90mg 维生素B6≥0.3mg 维生素B12≥1μg  烟酰胺≥3mg 叶酸≥110μg 泛酸≥2mg  维生素C≥50mg 生物素≥9μg 胆碱≥100mg 肌醇≥20mg 牛磺酸≥30mg 左旋肉碱≥8mg 二十二碳六烯酸≥20mg 二十碳四烯酸≥7mg 膳食纤维≥2g 钠≥200mg 钾≥600mg 铜≥200μg镁≥70mg 铁≥6mg 锌≥5mg 锰≥180μg 钙≥580mg磷≥380mg 碘≥48μg 氯≥450mg 硒≥18μg |  |
| 56 | 特殊医学用途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 | 适用于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 |  |
| 每100g含:能量≥2000kJ 蛋白质≥15 脂肪≥26g 亚油酸≥3g a-亚麻酸≥380g 碳水化合物≥50g 维生素A≥1300ug 维生素D≥19ug 维生素E≥18mg 维生素K1≥35μg 维生素B1≥850μg 维生素B2≥1200μg 维生素B6≥750μg 维生素B12≥1μg  烟酰胺≥10800μg 叶酸≥190μg 泛酸≥5100μg  维生素C≥120mg 生物素≥20μg 胆碱≥110mg 肌醇≥85mg 牛磺酸≥30g 左旋肉碱≥10mg 二十二碳六烯酸≥80mg 二十碳四烯酸≥120mg 核苷酸≥20mg钠≥290mg 钾≥400mg 铜≥510μg镁≥50mg铁：≥0.5mg 锌≥6mg 锰≥40μg 钙：650mg 磷≥380mg碘≥100μg氯≥450mg硒≥20μg |  |
| **2、肠内营养配制袋（5种）** | | | |
| 57 | 配制液体包装袋1 | 食品级 |  |
| 肠内营养配制包装（口服） |  |
| 液体包装袋，＜350ml（装量） |  |
| 58 | 配制液体包装袋2 | 食品级 |  |
| 肠内营养配制包装（管饲） |  |
| 液体包装袋，＜350ml（装量） |  |
| 59 | 配制液体包装袋1 | 食品级 |  |
| 肠内营养配制包装（管饲） |  |
| 液体包装袋，＜500g/袋（装量） |  |
| 60 | 配制液固体包装袋 | 食品级 |  |
| 肠内营养配制包装 |  |
| 液固体包装袋，＜350ml（装量） |  |
| 61 | 配制固体包装袋 | 食品级 |  |
| 配制固体包装袋 |  |
| 固体包装袋，＜100g/袋（装量） |  |

## 三、商务要求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逐条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不满足此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可能将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容** | **备注** |
| 1 | 交货方式 |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按需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同时需无条件保障采购人的应急配送要求。若提供的产品厂家、品种、数量、规格不符合需求，可拒绝收货。 |  |
| 2 | 交货地点 | 洪湖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三个月 |  |
| 4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供货，按需配送，据实结算。中标供应商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7日内，将货物免费送达到指定地点。并通过检验签收，且每次供货量不论多少，须无条件配送。 |  |
| 5 | 货物质保期 | ★供应商配送所有预包装食品均需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外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中文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规格、等级、采用的产品标准、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期、QS(或CS)标志且在合格有效期内及其他说明等。商品应当使用正规条形码贴于商品外包装上。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产品剩余保质期临近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一时，应提供无条件退货、换货服务。 |  |
| 6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  |
| 成交供应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
| 7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以汇总价（即所有单价之和）作为评审标准，签订合同时以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单价为准。 |  |
|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和服务等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  |
| 8 | 质量要求 | 供应商配送货物须为全新，未开封且包装完整的产品。 |  |
| 供应商应提供有关商品质量说明，并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行业标准或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
| 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其他原因影响向采购人供货的品种和质量,因市场经济而引起的价格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供应商所供货物送达延迟或所供货物达不到有关卫生标准给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9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不得无故终止供货和延期供货。 |  |
|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存在其他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投诉或者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查处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 |  |
|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电话支持服务。 |  |
| 10 | 违约条款 | ★成交供应商配送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20％，技术服务评议占50％，价格评议占3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检查内容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技术服务评议（占5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议（占2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

（四）价格评议（占3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分（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书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4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5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6 |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 7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8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9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
| 10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书 |
| 1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2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4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及书面声明 |
| 15 | 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17 |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 |
| 1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9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 | 本项目不提供备选方案 |
| 21 |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条款要求的； |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部分20分，技术、服务部分50分，价格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议内容 | 分值 | 检查标准 |
| 1 | 商务评议 | 类似业绩 | 1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2月1日至今具有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个得0.5分，满分1分。 |
| 企业实力 | 2 | 所投产品具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文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售后服务  方案 | 6 | 针对售后服务提供各种技术支持配合、退换货制定方案，每项科学完整得3分，最多得6分，每项有缺陷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罚则方案 | 6 |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计划，若未能及时送达、提供营养食品有质量问题、服务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的处罚措施进行评审。以上每项的处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2分，最多得6分；每项有缺陷扣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4 | 确保为采购人提供最有效的服务，针对不可预见的问题、紧急情况，制定处理措施和保障承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每项有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诚信承诺 | 1 | 供应商提供同类产品供货价不高于湖北省内其他三甲医院，且供货价规范承诺函原件得1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 2 | 技术评议 | 技术要求 | 30 | 主要成份含量要求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30分，如投标产品主要成份含量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以本项权重分为限，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予以佐证,证明文件包括该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该产品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宣传资料  说明：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为实际响应数据或投标响应数据无对应支持文件的，其技术响应将按负偏离处理。 |
| 配送服务  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车辆安排、响应时间、配送人员、交货期限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以上每项科学合理得2分，满分10分，每项有缺陷扣1分。  （须提供车辆的安排以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图片、行驶证、购车发票或租车证明为准） |
| 质量管理 | 10 | 针对供应商内部质量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采购、贮存、运输过程质量保障、交货验收、使用等质量管理方案。每项科学合理得2分，最多得10分；质量管理方案每项有欠缺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价格评议 | 价格分 | 30.0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以汇总价（即所有单价之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n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分散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书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最终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洪湖市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

磋 商 书

致：(分散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磋商书(附件1) ；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的话）(附件13)。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二**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服务）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 计 | |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三**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四**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五**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评结论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六**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七**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分散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八**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九**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 关 材 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附件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 明 材 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十二**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十三—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 \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 \_\_单位的\_\_ \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 \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十三—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 \_\_\_单位的\_\_\_ \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